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2月1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》（2005年10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